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4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呂敦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2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3,88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1,111元（計算式：247,226+13,885=261,11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	1	利	22萬3,7	113年5	113年1	(151/36	15%	1萬3,884.5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24 萬7,22 6元)	息	46元	月16日	0月13 日	5)		1元
	小計						1萬3,884.5 1元
合計							26萬1,111 元